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歸還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閒置募集資金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杜健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5-072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